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事聲字第22號

聲明異議人 游靜怡

即 債權人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即 債權人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務人 廖願凱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執行事件，聲明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剔除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中編號6聲明異議人即債權人游靜怡（原債權表誤載為游靜宜）之消費借貸債權總額超過新臺幣271,600元部分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於原審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2月2日公告之債權表之異議駁回。

三、聲明異議人其餘聲明異議駁回。

四、聲明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十分之七，餘由聲明異議人負擔。

理 由

01 一、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
02 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
03 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
04 內提出異議。前項異議，由法院裁定之，並應送達於異議人
05 及受異議債權人。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未經依第1項規定
06 異議或異議經裁定確定者，視為確定，對債務人及全體債權
07 人有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08 條例）第36條第1項、第2項、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
09 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
10 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
11 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
12 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
13 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
14 之，此項規定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4
15 0條之4第1、2、3項及消債條例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聲
16 明異議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71號更生執行事
17 件，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所為114年度司執消債
18 更字第371號裁定，於該裁定送達之115年1月30日後10日內
19 之115年2月9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
20 而送請本院裁定（見司執消債更字卷第423頁送達證書、第4
21 31頁本院板橋院區法警室收件章），則聲明異議人本件聲明
22 異議應屬合法。

23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廖願凱於112年10月12日起陸續
24 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又於113年1月26日向
25 伊借款1,080,000元，總計1,380,000元。其中有預扣利息21
26 2,400元，又伊係以現金123,000元（於約113年1月25日給5
27 0,000元、1月26日給73,000元，是當時伊有標會，現金放家
28 中，廖願凱來伊家中對帳本金利息後拿現金的）及匯款1,07
29 8,400元（以伊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1
30 0月12日匯款50,000元、於112年11月22日匯款160,000元、
31 於113年1月26日匯款200,000元；以伊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

01 00000號帳戶於112年11月23日匯款73,800元；以伊第一銀行
02 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10月15日匯款50,000元、於
03 113年1月26日匯款544,600元)之方式交付前開款項與廖願
04 凱，並約定每月至少清償30,000元，分3年還款，惟廖願凱
05 至今僅清償347,000元，尚欠1,003,000元債務等語。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廖願凱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27號裁定自114年10
08 月9日上午11時開始更生程序，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
09 司執消債更字第371號進行更生程序。經廖願凱於更生執行
10 程序中陳報聲明異議人債權1,003,000元後，本院於114年12
11 月2日公告債權表（見司執消債更卷第117頁、第335頁至第3
12 37頁，下稱系爭債權表），相對人即債權人華南銀行、遠東
13 銀行主張聲明異議人為民間債權人，未有債權真實性證明文
14 件，據以申報債權等語，對系爭債權表所列聲明異議人之債
15 權提出異議。原裁定以相對人華南銀行、遠東銀行異議有理由，
16 而剔除系爭債權表中聲明異議人之債權1,003,000元。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8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19 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即消費借貸者，於
20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1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次按金錢借貸為要物
22 契約，應由貸與人就交付金錢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即消費借
23 貸，除有借貸之意思外，尚須有金錢之交付，方克成立。

24 (三)聲明異議人主張前開與廖願凱間消費借貸及交付金錢之事
25 實，業據提出伊前開玉山銀行帳戶、聯邦銀行帳戶、第一銀
26 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及內頁、網路銀行轉帳截圖、廖願凱玉山
27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等為證（見本院卷
28 第17頁至第55頁、第67頁至第72頁）。互核上開二人帳戶資
29 料明細，聲明異議人確有於前開主張之時間匯款共計1,078,
30 400元至廖願凱玉山銀行帳戶，堪認此部分交付金錢之事實
31 為真實。至聲明異議人主張交付其餘123,000元部分係當時

01 有標會，以家中現金方式交付廖願凱等語，惟未舉證以實其
02 說，是難認聲明異議人就上開部分確有交付借款與廖願凱。
03 另聲明異議人主張總借款額1,380,000元包含預扣利息212,4
04 00元部分，惟按金錢借貸為要物契約，因金錢之交付而生效
05 力，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
06 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
07 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8 第273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利息先扣之消費借貸，其貸與
09 之本金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依上開
10 說明，則聲明異議人就利息預扣部分因未實際交付相對人，
11 自不成立借貸關係，故應予剔除。

12 (四)從而，聲明異議人對廖願凱之借貸債權共計1,078,400元，
13 扣除聲明異議人自認已受償之金額347,000元後（見本院卷
14 第15頁），尚存731,400元債權，堪以認定。

15 四、綜上所述，系爭債權表中編號6聲明異議人之消費借貸債權
16 總額為1,003,000元，為原裁定所全部剔除，惟聲明異議人
17 已舉證伊債權額為731,400元，是原裁定剔除超過271,600元
18 部分（計算式：1,003,000元-731,400元），自有未洽，聲
19 明異議人此部分聲明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
20 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並駁回該部分相對
21 人於原審對於系爭債權表之異議。至逾上開範圍之債權，原
22 裁定予以剔除，於法並無不合，聲明異議人此部分之聲明異
23 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爰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30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